

土地招租資訊

土地標示	面積 (m ²)	申租門檻金額 (元/月)	承辦單位/連絡電話	申請租用期間
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1051、1051-1、1051-2 地號(內)土地(不包 含坐落 1051 地號土地 上之建物及其坐落基 地,建物門牌:花蓮市 三民街 1 號)	3,900	232,000 元	花蓮分行林先生 (03)8322151 分機 213	114/9/11- 114/9/24

有意洽辦申租者，請於申請租用期間內以書面表明申租意願及聯絡方式，本行將另行通知繳交締約保證金後辦理比(議)價事宜。(承租土地意願書詳下頁)

備註：承租土地意願書郵寄或親送地址為「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 號」。

承租土地意願書

本人（公司）有意承租貴行所有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1051、1051-1、1051-2 地號（內）土地（不包含坐落 1051 地號土地上之建物及其坐落基地，建物門牌：花蓮市三民街 1 號），面積 3,900 平方公尺作為停車場使用，並願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；另貴行依本意願書所載通訊地址寄發之各項通知即視為完成送達，本人（公司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：

（簽章）

（公司行號請加註負責人姓名
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）

身分證/公司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